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4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10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分行申请5,435万美元的贷款，公司将为老挝开元此项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美元5,5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50）。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